

为一方百姓撑起公平正义的天平

——记“全国法院先进集体”润州法院金山湖法庭

法治人物

金山湖人民法庭是润州区人民法院派出法庭之一，负责审理涉未成年人、家事纠纷案件及辖区内民事商事案件。现有员额法官3名，法官助理1名，书记员3名，年均受理案件1300件左右。

近年来，法庭积极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工作机制改革及巡回审判工作，以专业、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为一方百姓撑起公平与正义的天平，先后获得国家级荣誉2项，省级荣誉7项，今年1月，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系此次全省唯一获此殊荣的基层法庭。

小空间展现大情怀

和传统庄严肃穆的法庭不一样，金山湖法庭内，处处温馨而明亮，呈现出“司法柔情”的一面。

这里，有全市首个“ATM式”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终端，贴心地为当事人提供工作时间以外的诉讼服务；这里，有温情又不失威严的同心法庭，控、辩、审三方同心同德对未成年被告

人进行帮教与感化；这里，有客厅式的家和调解室，专职家事调解员全天候守候千家事、解万家愁；这里，有承载着醇厚家风文化的和润家风馆，配有讲解员引导当事人承家风、重家教；这里，有生活设施齐全的反家暴临时庇护所，是受害者温暖的“避风港”；这里，还有与高校共建的家事诉讼研究院，依托雄厚的法学专业基础为科学、合理、有效处理家事案件提供理论支撑……

这些都是金山湖法庭不断完善硬件设施和柔性化建设的成果，而暖心设计的背后体现的正是人文关怀和司法温度。

小幸福构建大和谐

2017年，在润州法院内设机构改革过程中，金山湖法庭与未成年人和家事审判庭合署办公，辖区内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全部集中在此审理。“一个个‘小家’温暖幸福了，才会有‘大家’的和谐稳定。”基于这样的共识，金山湖法庭在积极推进家事审判专业化建设的同时，着力构建多元化家事纠纷大调解格局。

“你好，我想咨询一下法院什么时候可以立案，我要离婚。”2020年疫情期间，婆婆在家中日日相对，平日

里因生活观念、习惯不同引发的矛盾冲突进一步升级，为这场离婚闹剧埋下了导火线。而家事调解员孙海芬却调解“不打烊”，热心化身“消防员”，在长达一个小时的来电中，耐心倾听、分析利弊、疏导劝说，成功浇灭“矛盾之火”。

像这样“事了人和”的画面在金山湖法庭频频上演着。在家事审判改革的大背景下，法庭从一己之力转变为“司法援助有律师、情感疏导有妇联、防止家暴有公安、庇护救助有民政、纠纷协调有三员”的多元解纷联动格局。2016年5月以来，法庭共受理家事纠纷案件1584件，案件调撤率达73.05%。上诉率仅为2.1%。

小砝码称出大分量

围绕“支部建在庭上”和“党建工作全覆盖”的目标，金山湖法庭将人民法庭职能与基层党建工作紧密结合，2017年法庭支部被市委组织部评为“双型”五星先进党支部，这也是润州区机关中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党支部。

在党支部和党员骨干的模范引导下，法庭干警队伍中一个个“小砝码”以公正、廉洁、为民为工作宗旨，主动作为，走向基层，延伸服务。他

们穿梭在“三山”景区、南山景区、西津渡景区旅游巡回审判点，通过案件审理、法治宣传、司法建议等方式，提高旅游景区的文明服务意识和管理水平，保障游客依法维权，为游客和景区发展提供法律服务。近三年来，共审结旅游纠纷案件28件，全部调解解决。

2018年8月，法庭同住建、司法部门共同成立润州区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建立物业纠纷诉调对接机制，资深民事法官与基层工作经验丰富的驻庭调解员，先后多次深入辖区内物业纠纷高发的小区，了解物业服务现状、矛盾集中点等问题，调解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尖锐的矛盾。2019年法庭诉前调解成功的物业纠纷案件占收案的三分之一，立案后案件的调解撤诉率达88%，判决率仅12%。

“秤砣虽小压千金，法庭虽小连万家。”作为法院贴近基层、服务群众的窗口，金山湖法庭以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为契机，以创“五星”先进党支部为引领，以开展巡回审判为手段，始终开拓奋进创佳绩，为民司法促和谐，用高质量的司法服务回应着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司法需求。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润萱

违规“飞单”被解雇 起诉公司索赔 法院：不予支持

本报讯 劳动者在工作中违规促成顾客与第三人的交易，损害用人单位的交易机会，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用人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日前，句容市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劳动者违规“飞单”案件。

2010年10月起，张某任职于某知名电商公司，并于2018年10月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约定自2018年10月开始履行。2015年10月，公司的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手册》2015年修订版的内容。根据《员工手册》规定，破坏经营、暗中交易，使业务促其不成功被查证实者，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且不需支付经济补偿金。张某于2015年11月签字确认，其已详细阅读《员工手册》2015年修订版及其补充内容，参加了培训，已完全理解全部内容，认同并愿意遵守《员工手册》的所有内容和规定。

根据电商公司跟加盟商签订的

服务协议，加盟商不得擅自通过其他渠道采购或自制商品在门店销售。而张某2019年在工作中介绍其公司的加盟商客户采购其他商户的空调，导致该公司与该客户之间的空调采购交易流失。电商公司因此决定与张某解除劳动合同。后张某起诉公司，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违约金共计21余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促成电商公司加盟商与其他商户交易，违反了公司通过民主程序制定并已向张某某公示的规章制度，且因电商公司系实体零售企业，主营产品等销售，将“飞单”行为作为严重违规行为有其合理性，用人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最终，句容市人民法院判决该用人单位仅须支付8000余元的加班工资给张某，对于张某某诉请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不予支持。

(秦瑶 谢勇)

不守禁令!

老渔民改不了“老习惯” 频繁触碰“禁渔”高压线

本报讯 多次利用自制工具捕鱼，频踩“禁渔制度”高压线，最终将自己捕进法网。日前，扬中市人民政府检察院对一名“屡犯”提起公诉。

为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自2003年起长江便实行禁渔区和禁渔期制度，2016年开始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是禁渔期，从2020年1月1日起，长江更是实施10年禁渔计划。扬中市四面环江，周边渔民较多，工作人员虽长期在长江边开展禁捕制度的宣传教育工作，但仍有部分渔民无法改变原有的“捕鱼捞虾”的习惯，频繁触碰法律高压线。

2019年3月2日20时许至次日1时许，闲来无事的老丁便想着去江边捕点江鲜，于是老丁带上自制的电捕鱼工具、鱼桶，驾驶着一艘

铁皮船，在扬中市二墩港外侧长江水域的禁渔区内非法电捕鱼，捕获鳊鱼、鲤鱼、长江小杂鱼等渔获物共计14.8公斤，被巡逻民警当场抓获。此前，老丁就先后2次因为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人民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7500元和有期徒刑6个月。此次再犯，属于《刑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累犯，将面临法律的从重处罚。日前，老丁已被提起公诉。

今年4月以来，扬中市人民检察院就起诉非法捕捞水产品案5件6人，都是像老丁这样改不了“渔民”习惯，为了尝鲜或者贩卖，在明知处于禁渔期的情况下，仍然利用禁止使用的捕鱼工具在长江流域的禁渔区内捕捞江鲜，殊不知已是违法行为。

(黄馨叶 谢勇)

狼狽为奸!

一拍即合冒名牌 二人双双触刑法

本报讯 日前，开发区检察院对一起假冒“飞科”剃须刀刀头案件提起公诉。被告人张超、孙琦在审查起诉阶段自愿认罪认罚，赔偿了被害单位的经济损失并达成和解协议，且积极退出涉案款，检察院依法对2人提出从宽处理建议。

被告人张超是一家刀剪厂的个体老板，厂里主要生产一些无品牌的剃须刀、眉毛刀，还贴牌销售一些成品剃须刀刀头。但是张超一直不满足于小打小闹，总是在寻找“商机”，希望早点挖掘到“第一桶金”。2017年，他在网上认识了孙琦，得知孙琦正好是飞科公司的仓库保管员，他还从孙琦处得知，公司仓库有大量的带飞科标识的刀网装饰品。

于是，张超就请孙琦“帮忙”，由孙琦偷偷从仓库“带出”有飞科标识的刀网装饰品，再转交给自己，自己则在厂里用胶水把装饰品粘贴在从网上购买的没有标识的刀头上后冒充正品飞科销售，正好孙琦也不甘于打工，也想早日获得自己的“第一桶金”，于是两人一拍即合。直至

2019年4月被公安机关查获，孙琦共向张超提供带有“FLYCO”商标标识的刀网装饰品数十万件，张超通过自己的网店销售假冒的飞科牌剃须刀刀头价值共计约6万元。

安江移送开发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两人虽然对自己的行为供认不讳，但张超仍然不理解为何自己以前一直有贴牌销售，这次怎么就涉嫌犯罪了。孙琦也表示自己就从张超处赚了一点卖装饰品的钱，怎么就和张超成了共同犯罪。针对这一情况，检察官对他们进行了释法说理，张超在没有获得飞科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飞科商标，情节严重，就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孙琦则是明知他人实施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而为其提供生产、制造侵权产品的标识标识等帮助，根据相关司法解释，以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共犯论处。经过释法说理，两人更加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表示愿意认罪认罚，希望得到从宽处理。(文中人物系化名)

(侯滨 陆璐 谢勇)

不劳而获!

拉车门盗车内财物 担心被罚主动投案

本报讯 私家车临时停靠下车办事，时间短就图省事不关车门，谁知，有人从中看到了“商机”，动了“歪脑子”。日前，句容市检察院以盗窃罪对包某某提起公诉。

家住句容的包某某，就是通过“拉车门”的方式，于2019年10月期间，2次在句容市某乡镇盗取粗心大意没关车门的车主财物，涉案财物价值人民币2575元。第一次，他趁车主下车办事离开后，通过拉车门在句容某乡镇一酒店门口，窃得车内现金1200元。几天后他以

同样方法在某居民家门口拉开车后备箱，搬走洋河白酒一箱。据了解，犯罪嫌疑人包某某有盗窃前科，因盗窃财物被判处了刑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他想起之前被处罚过，心生悔意，于是主动找到失主归还财物，并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检方提示：私家车在临时停车办事时，注意锁上车门。另外在车内不要摆放贵重物品，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杨美菊 曹李冀 谢勇)

帮您问律师

卖出去的房已过户，房款逾期拿不到该如何维权?

案情简介:

2019年6月，许某通过中介向汪某购买位于丹徒区的房屋，并签订了二手房买卖合同，约定许某向汪某购买房屋一套，合同价款500万元。购房款分两次支付：于2019年11月底一次性支付200万元，于2020年2月底支付剩余300万元。合同同时约定，若许某逾期付款超过30天以上，汪某有权解除合同，且许某应支付汪某因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过户费等。2019年11月，许某按约支付汪某购房款200万元，该房屋于2019年12月办理了过户登记。2020年1月许某委托装修公司将房屋装修拆除，另行设计施工。受新冠疫情影响，许某的餐饮公司破产，无力支付剩余房款。汪某多次向许某催要欠款，均无果。卖房中介收取了部分中介费后态度发生了极大的转变，处于不作为的状态。

汪某的问题:

应该如何向许某主张权利?

法律解答:

民法有“万法之母”的美誉，其调整的是平等私人主体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各国民法体系均以实现公民最大限度的行动自由和交易效率为目的而努力构筑一个理想的意思自治空间。债法作为民法的分支，与规律生活事实多样性相对应，其核心任务在于为公民提供以自我负责地实现自身利益为目的的法律手段。基于以上，合同应运而生。合同因其类型自由、形式自由而成为私法自治的特殊情形，亦为私法自治之利器。解除制度虽非债法的主要部分，然而因其可决定合同存续，亦可涉及原物返还请求权，不当得利请求权及所附担保之命运，故范围之广可涵盖民法的半壁江山。合同解除制度的设立意义重大，可使当事人从受恶意的意思自治约束状态，恢复到合同订立前的意思自治状态而进行新一轮自由交易。《合同法》97条便规定了合同解除后的法律效果。对本案而言，汪、许双方签订的二手房买卖合同合法有效，许某未支付剩余房款属于违约行为。根据《合同法》97条之规定，许某有义务将房屋恢复原状，并将所有过户手续迁至汪某名下。鉴于许某已将房屋装修破坏，汪某可向许某主张赔偿原装修相应的价款。汪某若感觉维权困难，可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财产保全。

本期服务
江苏天哲(镇江)律师事务所
鞠洪博



弘扬抗疫主旋律 致敬最美逆行

日前，市军休二所举办道德讲堂，以“学抗疫典型故事 树文明道德之风”为主题，一个个为抗疫不顾身的先进典型和动人故事让人泪目、催人奋进。通过学习大家真切感受到了道德榜样的力量，思想上受到了深刻的洗礼。纷纷表示，要以抗疫一线的英雄们为榜样，立足岗位，主动担当作为，做到有效防控疫情和推动本职工作两不误、两促进。

吕春岚 摄影报道

公益诉讼保护长江渔业生态资源

两男子用密眼网非法捕捞鳊鱼苗被判公开致歉

“七五”普法典型案例选登⑧

【案情简介】

每年春季是鳊鱼资源在内的长江水生生物资源繁衍的重要时段，镇江境内的长江干流水系系鳊鱼洄游通道。2018年春季，扬中渔民陈某华、龚某红二人为了获利，在长江某水域用密眼网捕捞鳊鱼苗。若从3月1日禁渔期起算，禁渔期内共捕捞56条鳊鱼苗。这些鳊鱼苗中，陈某华将之前捕捞的98条分5次卖给了徐某，每条价格为25元，非法获利2450元。3月14日捕捞的4条被公安机关查获扣押后，公安机关在长江水域做了放生处理。

【调查与处理】

因二人均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陈某华于2018年3月15日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并于2018年4月13日被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龚某红则于2018年3月15日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

检察机关遂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方式对陈某华、龚某红二人提起诉讼。该案经法院审理，刑事部分，二人非法获利所得2450元予以没收，另陈某华被

判处有期徒刑4500元，龚某红被判处有期徒刑4000元。民事部分，陈某华、龚某红二人在法院主持下，与检察机关达成调解协议，二人共同支付渔业生态资源赔偿金6000元，且需要在扬中市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调解协议由法院于2018年8月28日依法法定程序进行了为期30日的公告，公告期满后，未收到任何意见和建议，该院遂于2018年9月28日作出正式民事调解书。

【法律分析】

本案所涉的鳊鱼，系农业部《长江渔业资源管理规定》所确定的长江渔业资源保护对象，也是《江苏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第一批)》所确定的保护对象。它是一种降河性洄游鱼类，其生活习性特殊，人们很难在人为条件下模拟，世界上至今都没有一个国家能突破鳊鱼苗人工繁殖培育技术，故鳊鱼苗一直素有“软黄金”之称。

陈某华、龚某红二人以获利为目的非法捕捞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捕捞的水产品种鳊鱼苗，构成刑事犯罪，且二人的行为对长江渔业生态资源造成了损害，根据最新的《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二人不仅要承担刑事责任，亦要承担相应的修复长江渔业生态资源损失的民事责任。

【典型意义】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了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着力建设沿江绿色生态廊道，着力构建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走廊，着力优化沿江城镇和产业布局，着力推动长江上中下游协调发展的长江经济带发展总体思路。

长江流域共记录鱼类近400种，是鱼类资源和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的天然宝库。受人类活动影响，长江生态系统结构不完整，功能下降的趋势日益明显。

近年来，由于过度捕捞及水污染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鳊鱼产量呈逐年下降趋势，若不及时保护，鳊鱼很可能会像曾经的长江三鲜“鲟鱼”一样，几近灭绝。本案中，陈某华、龚某红二人从2018年2月16日至2018年3月14日近一个月的时间仅仅捕获了102条鳊鱼苗即证明了鳊鱼的稀缺性，对鳊鱼这种渔业资源进行保护刻不容缓。该案的成功办理和及时的宣传报道，对于扩大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社会知晓度、提高人们保护长江生态资源的意识均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收到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本报记者 竺伟
本报通讯员 王英杰